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69號

原告 蔡慶勇
被告 林美霞
林俊良
林芷羽
關涵蓁
梁鴻銘
江依瑄

-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文。
-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將兩造共有之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62、62-1地號土地）暨其上2004建號、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房屋（下稱2004建號建物）及4212建號未登記部分建物（下稱4212建號建物）所有權全部變價拍賣，由兩造分取價金。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即原告就上開不動產應有部分之總價額為準。又原告係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與被告關涵蓁以新臺幣（下同）2,285,913元、248,000元、32,000元、4萬元分別拍定取得系爭62、62-1地號土地暨其上2004建號、4212建號建物之應有部分各5分之1，而原告與被告關涵蓁之買受比例分別為1%、99%，此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稽。上開不動產之拍定

01 價金合計為2,605,913元（計算式：2,285,913元+248,000
02 元+32,000元+4萬元=2,605,913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03 額核定為26,059元（計算式：2,605,913元×1%=26,059
0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06 定送達3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07 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5 書記官 朱俶伶